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868,900.14 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